

了解 ADA 与有关儿童福利的残疾人权利之影响



定义

ADA: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美国残疾人法)

同伴: 由于关乎第 II 篇与第 504 条,可能包括寻求或接受儿童福利服务之人的任何家人、朋友或伙伴。

DCYF: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儿童、青少年和家庭部)

残疾: 在 ADA 与第 504 条中,残疾的定义均为:"严重限制一种或多种主要生命活动的生理或心理障碍"。主要生命活动包括照顾自己、从事体力劳动、呼吸、说话、行走、阅读、学习、集中注意力、视觉、听觉、饮食、睡眠或工作等。主要生命活动还包括生理机能的运行,包括免疫系统、消化道或膀胱、神经系统、大脑或生殖系统的功能等。

第 504 条: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是一项联邦法律,保护个人免受残疾歧视。第 504 条规定,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实体均不得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排除在相关服务、计划或活动之外,亦不得剥夺其从中受益。

第 II 篇: ADA 第 II 篇禁止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排除在公共实体的相关服务、计划或活动之外,亦不得剥夺其从中受益,或使其受到此类实体的歧视。第 II 篇包括儿童福利机构与法院体系。

责任

- ✔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员工必须确保残疾家长和儿童均可获得 DCYF 提供的服务。
- ✔ 需调整相关服务与计划,确保参与者能够从中受益。
- ✔ 相关计划必须为残疾人提供公允的机会,让其参与相关实体的计划、服务与活动,并从中受益。
- ✔ 相关计划必须在必要时对政策、实践与规程进行合理调整,以避免歧视。
- ✔ DCYF 及其员工将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提供辅助援助与服务,确保与申请人、参与者、公众以及残疾同伴进行切实有效的沟通。

DCYF 及其员工有责任提供个性化的个案服务计划,该计划不得基于个人残疾进行假设。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确保 Washington 境内的儿童、青少年与家庭有充分公允的机会获得 DCYF 的相关计划与服务。

如需了解有关 ADA 膳宿的更多信息,请致电 360-480-723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yf.adaaccessibility@dcyf.wa.gov 联系 ADA 协调员。

ADA 第 II 篇与第 504 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个性化待遇

必须根据事实与客观证据视具体情况逐一对待残疾人。例如,禁止基于无个人评估予以证明的刻板印象,即残疾人不能安全地为人父母,将儿童从残疾父母身边带走。2021 年 Washington 最高法院对 M.A.S.C. 的裁决强调了个性化待遇。

举例说明: 探讨安全威胁时,交谈侧重于家长的行为和/或举措。仅仅存在残疾不应被称为或视作安全威胁。





ADA 第 II 篇与第 504 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续)

充分公允的机会。

必须为残疾人提供与非残疾人同等的机会,使其能够受益于或参与儿童福利计划、服务和活动。在提供充分公允的机会时,儿童福利机构必须做出合理的调整,并确保切实有效的沟通。

a. 合理调整

进行合理调整可能要求 DCYF 在必要时提供强化、额外或补充的援助、福利与服务,这些援助、福利与服务不同于为其其他父母提供的援助、福利与服务,以确保获得同等效果或同等利益的机会均等。2021 年 Washington M.A.S.C. 的裁决强调了为有智力/发育障碍或其他类似神经系统疾病的父母进行合理调整至关重要。

例 1: 倘若提供育儿课程,而有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智力障碍) 的父母需要不同的教学方法或更多的教学时间来重复与练习,儿童福利机构应提供该父母所需的额外教学时间和/或教学方法,作为 ADA 规定的合理调整。

例 2: 患有认知障碍(如创伤性脑损伤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包括智力/发育障碍)的父母,可能存在影响认知过程或心理技能的缺陷,这些缺陷会影响个体制定、监控与执行目标的能力。这些技能或过程通常被称为执行功能,包括注意力控制、工作记忆、抑制和解决问题等。一些存在执行功能障碍的人可能需要在会议和听证会期间提供记录员或实时字幕,以帮助理解。提供此类服务将视作 ADA 项下的合理调整以及有效沟通。

b. 有效沟通

DCYF 必须根据 ADA 提供切实有效的沟通,以确保有认知障碍的父母能够了解所提供的服务。

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提供援助与服务,如手语翻译、记录员、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等,以确保有交流和处理障碍的个人能够理解所说或所写的内容,并能与无残疾障碍的个人一样有效地进行交流。儿童福利机构必须首先考虑个人所要求的援助或服务。有些人可能不知道可以提供哪些类型的援助或服务来帮助其理解所传达的内容。倘若对提供何种援助或服务以确保有效沟通存在疑问,请联系 DCYF 的 ADA 协调员。

相关援助与服务的示例包括:合格的口译员、记录员、实时字幕、无障碍电子和信息技术、书面材料以及助听设备或系统、录音、盲文材料、大字体材料等。

提供有效沟通的方式可能会因环境、参与人数和讨论主题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援助或服务的类型将根据残疾人使用的交流方式、交流的性质、时间长短和复杂程度以及交流的环境而有所不同。

例 1: 对于涉及聋哑人父母的个案会议,可能需要提供亲临现场的手语翻译。对于预约日期或地址等简单信息,手写便条或短信可能足矣。

备注: 通过书写笔记进行交流可用于非常简单的对话。手语本身是一种独特的语言,并非英语,因此会手语的人在阅读和理解英文书面材料方面的能力会各不相同。

例 2: 在社工与父母之间举行的会议上,安排记录员可能足矣,但对于更为复杂的会议,如家庭团队决策会议、共享规划会议等,可能需要提供实时字幕。

倘若您认为自己的案件涉及残疾人,可能需要进行合理调整或相关援助或服务,以确保有效沟通,请致电 360-480-723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yf_adaaccessibility@dcyf.wa.gov 联系 DCYF 的 ADA 协调员。